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和協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